國立故宮博物院 107 年駐衛警察隊隊員
甄試簡章

試務受託辦理單位：
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地址：10088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
電話：(02)3365-3666 按 1
網址：http://www.tabf.org.tw/Exam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：00～17：30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公告

國立故宮博物院107年駐衛警察隊隊員甄試重要時程表

試別	要　項	時　間	備　註
第一試：筆試	報名期間	107年4月17日(星期二)10:00至 107年4月27日(星期五)17:00	一律採網路報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	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	107年5月7日(星期一)10:00	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、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；**請自行由網頁列印，不另行郵寄。**
	測驗日期	107年5月12日(星期六)下午	**僅設嘉義考區** (時間詳閱簡章第5頁)
	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	107年5月14日(星期一)14:00	請至甄試專區查詢。
	試題疑義申請	107年5月14日(星期一)14:00至 107年5月15日(星期二)17:00	請至甄試專區申請試題疑義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	測驗結果查詢	107年6月4日(星期一)14:00	甄試專區公告開放查詢，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。
	測驗成績複查申請	107年6月4日(星期一)14:00至 107年6月5日(星期二)17:00	請至甄試專區申請複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	複查結果寄發	107年6月8日(星期五)	複查結果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寄發。
第二試：術科	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	107年6月5日(星期二)10:00	請至本甄試專區網站查詢測驗時間、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，不另行寄發通知書。
	測驗日期	107年6月10日(星期日)	於**嘉義考區**舉辦，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，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	測驗結果查詢	107年6月19日(星期二)14:00	請至本甄試專區網站查詢，不另行郵寄。
第三試：口試	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	107年6月19日(星期二)14:00	請至本甄試專區網站查詢測驗時間、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，不另行寄發通知書。
	測驗日期	107年6月24日(星期日)	於**嘉義考區**舉辦，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，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	錄取名單公告	107年7月2日(星期一)14:00	請至本甄試專區查詢，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後續事宜。

註：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國立故宮博物院及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！

壹、報考資格條件、錄取名額、工作內容及地點

一、 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(報考者通過第一試，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「國籍具結書」)。

二、 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 年齡：不限。**(查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，勞工年滿 65 歲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)**

四、 報考資格條件：

(一)高中（職）以上畢業，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。但曾受警察養成教育、專業訓練，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
註：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(二)身體健康，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。

(三)素行良好，儀表端莊，言語清晰。

(四)無下列各款之情事：

1.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2.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3.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4.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5.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6.依法停止任用。

7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8.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五、 錄取名額：正取 6 名，備取 12 名，本榜單於放榜公告後 1 年內有效。

六、 工作內容：國立故宮博物院依「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」規定設置駐衛警，採全日 24 小時 3 班輪值方式執行勤務，並經內政部核准配置槍枝械彈，以確保文物及院區之安全。

七、 主要工作地點：**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。但得依勤務需要，於南、北院區彈性調度。**（南部院區：嘉義縣太保市故宮大道 888 號、北部院區：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 2 段 221 號）。

八、 應考人所繳各項資料係採事後審查；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拒絕其進場應試；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貳、甄試項目及配分

本次甄試分三階段舉行：

一、 第一試(筆試)：占甄試總成績 40%。

(一)筆試科目

1.科目一：作文及公文寫作。

2.科目二：安全管理手冊、警察勤務條例、警械使用條例、刑法概要。

(二)各測驗科目按「科目一：作文及公文寫作」占 40%、「科目二：安全管理手冊、警察勤務條例、警械使用條例、刑法概要」占 60%之比例計算第一試(筆試)成績。

二、 第二試(術科)：占甄試總成績 20%。

(一)依第一試(筆試)成績高低順序，擇優通知前 50 名參加第二試(術科)；其中「科目二」未達 50 分者，不得參加第二試(術科)。

(二)術科項目

1.交通指揮：採計交通警察指揮手勢 9 項，依手勢正確與否評定分數。

2.跑走測試：1,200 公尺跑走，及格標準男性為 5 分 50 秒以內，女性為 6 分 20 秒以內，採及格制，及格者始得參加第三試(口試)。

三、 第三試(口試)：占甄試總成績 40%。

(一)依第二試(術科)成績加計第一試(筆試)成績後之高低順序，擇優通知前 25 名參加第三試(口試)。

(二)依儀態、言詞、知識經歷及應變能力等項目進行綜合考評；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參、報名期間及方式

一、 報名期間：107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二)10:00 起至 107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五)17:00 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二、 報名方式：

(一)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國立故宮博物院_北院(https://www.npm.gov.tw/) 首頁焦點訊息/最新消息；國立故宮博物院_南院(http://south.npm.gov.tw/) 首頁訊息/最新訊息，及本院測驗專區(http://www.tabf.org.tw/Exam/)，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，不另行販售。

(二)**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，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，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簡章，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，如有不符報名資格條件情事者，將不予進用。為免網路壅塞，請儘早上網報名。**

(三)請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最近 2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(檔案格式限 jpg、jpeg、gif、png；檔案大小限 1M)；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，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。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狀況，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。

(四)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，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，報名期間得於本

專區申請取消報名，並辦理全額退費(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，須扣除匯費新台幣 30 元後退還餘款)；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、退還報名費。

(五)**畢業證書、專業證照、工作經驗、體格檢查表等資格證明文件限於第二試(術科)前一日(107 年 6 月 9 日)以前取得。應考人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(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；未經確認，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)，得先行報考；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（筆試）後，始得參加第二試（術科）。通知參加第二試（術科）者，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（詳見本簡章第肆點第二項第(三)小項），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。**

(六)**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，請於報名時申請「特殊考場」並註明需求，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，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。**

三、 報名費及繳費方式：

(一)報名費：新台幣 500 元整。

(二)繳費方式：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，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，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，將進行退款：

1.線上刷卡：繳款期限至 107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五)17:00 止，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，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(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/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)。

2.金融機構 ATM 轉帳：繳款期限至 107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五)24:00 止。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，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，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。

(1)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，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。

(2)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/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，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

3.臨櫃匯款：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、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(請於 107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五)15:30 前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；請自行填寫電匯單，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：

(1)戶名：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(2)解款行：兆豐銀行；分行別：南台北分行

(3)帳號：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。

4.完成報名確認：**請於繳費後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顯示為「已付款完成」，始完成報名。**

(1)採線上刷卡繳款者，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。

(2)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，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，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。

(3)採臨櫃匯款者，須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，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。

(4)繳費完成報名後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本院。

肆、測驗日期、時間及應攜帶、繳交證件資料

一、 第一試(筆試)：107 年 5 月 12 日(星期六)。

(一)測驗科目及時間：

節次	測驗科目	預備時間	測驗時間	題型
第一節	科目一	13:40	13:50-15:20	非選擇題
第二節	科目二	15:50	16:00-17:30	選擇題

(二)測驗地點：僅設**嘉義考區**，試場配置將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應考人可於 107 年 5 月 7 日(星期一)10: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及應試注意事項，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，不另行郵寄。

(三)攜帶證件：第一試(筆試)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或護照，請擇一攜帶；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，**未攜帶上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**

二、 第二試(術科)：107 年 6 月 10 日(星期日)。

(一)於**嘉義地區**舉辦，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、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。

(二)攜帶證件：第二試(術科)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或護照，請擇一攜帶；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，**未攜帶上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**

(三)具參加第二試(術科)資格之應考人，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，各乙式五份：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，審查後恕不退還：

※下列畢業證書、專業證照、工作經驗、體格檢查表等資格證明文件限於第二試(術科)前一日(107 年 6 月 9 日)以前取得。

1.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(請從本甄試專區下載填寫)。

2.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，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(請從本甄試專區下載填寫)。

3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
4.國籍具結書(請從本甄試專區下載填寫)。

5.畢業證書影本(教育部認可之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)或曾受警察養成教育、專業訓練，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之證明。

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

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6.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正本(一般基本健康檢查以上)。

7.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；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拒絕其進場應試；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三、 第三試(口試)：107 年 6 月 24 日(星期日)。

(一)於**嘉義地區**舉辦，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、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。

(二)攜帶證件：第三試(口試)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或護照，請擇一攜帶；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，**未攜帶上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**

伍、應試注意事項(詳細規範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)

一、 第一試(筆試)：

(一)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或護照，請擇一攜帶，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，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；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若因相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
(二)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入座。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，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，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。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

(三)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(卷)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(卷)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
(四)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，且依規定在答案卡(卷)上作答。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：

1.選擇題：限用 2B 鉛筆劃記。

2.非選擇題：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。

(五)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，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。

(六)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，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：

1.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、擦拭易淨之橡皮擦，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。

2.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並完全塗滿，不可塗出方格外、塗滿一半、打×或打勾，劃記請粗黑、清晰，以免影響計分。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

3.如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

答案卡污損。

4.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七)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：

1.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作答。

2.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，內頁不得自行撕毀，請應考人衡酌作答。

3.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4.請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，依指示方式作答。

(八)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(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)，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。

(九)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。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
(十)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扣該節成績 10 分；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(十一)**本項測驗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**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

(十二)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繳卷者，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(卷)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，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(卷)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測驗結束鈴(鐘)響後，若未繳交答案卡(卷)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

(十三)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如於測驗期間發現，將收回試卷、答案卡(卷)，不得繼續應考，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；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，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，均認無效；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，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，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：

1.冒名頂替；

2.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；

3.互換座位、答案卡(卷)或試題；

4.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；

5.夾帶書籍文件；

6.故意不繳交答案卡(卷)；

7.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；

8.電子通訊舞弊行為；

9.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(卷)、試題；

10.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；

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，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

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。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，一經發現，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；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。

(十四)應考人有下列情事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。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
1.每節測驗開始鈴(鐘)響前，擅自在答案卡(卷)上書寫。

2.測驗結束鈴(鐘)響繼續作答。

(十五)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。各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7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一)14：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。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，請於 107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一)14：00 至 5 月 15 日(星期二)17：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，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，恕不受理。

(十六)其他應試須知：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，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(十七)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，於測驗後發現者，仍依本規定處理。

二、 第二試(術科)測驗：

(一)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報到，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、護照，請擇一攜帶；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，**未攜帶上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**若因相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
(二)早到者，恕不受理；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。

(三)有關第二試(術科)測驗之地點、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，應考人可於 107 年 6 月 5 日(星期二)10:00 起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。

三、 第三試(口試)測驗：

(一)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報到，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、護照，請擇一攜帶；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，**未攜帶上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**若因相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
(二)早到者，恕不受理；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。

(三)有關第三試(口試)之地點、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，應考人可於 107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二)14:00 起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。

陸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

一、 成績計算（所有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：

(一)第一試(筆試)成績：

1.各科成績以 100 分計，缺考之科目，以零分計算。

2.各測驗科目按「科目一」占 40%、「科目二」占 60%，依二科原始成績加權相加

後為第一試(筆試)成績。

3.「科目二」原始成績未達 50 分者，不得參加第二試(術科)。

4.依第一試(筆試)成績高低順序，擇優通知前 50 名參加第二試（術科）。如第一試(筆試)成績相同時，則依序以筆試(1)「科目二」、(2)「科目一」原始成績之高低決定排序。仍為同分者，得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(術科)。

(二)第二試(術科)成績：

1.交通指揮：成績以 100 分計，採計交通警察指揮手勢 9 項，依手勢正確與否評定分數。

2.跑走測試：採及格制，凡未通過者不得參加第三試（口試）。

(1)施測內容：跑走 1,200 公尺。

(2)及格標準：男性為 5 分 50 秒(含)以內，女性為 6 分 20 秒(含)以內。

註：a.參加跑走測試時，請穿著運動服(或輕便服裝)及運動鞋，不得穿皮鞋或赤腳應考。

b.跑走測試項目不及格者，不得參加第三試（口試）。

c.請應考人衡量自身之身心狀況，再行報考。

d.試務辦理單位將提供測試相關設備或物料，應考人不需攜帶任何器具。

3.交通指揮成績為第二試(術科)成績。

4.依第二試(術科)成績加計第一試(筆試)成績後之高低順序，擇優通知前 25 名參加第三試（口試）。如成績相同時，則依序以筆試(1)「科目二」、(2)「科目一」原始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。仍為同分者，得增額通知參加第三試(口試)。

(三)第三試(口試)成績：

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，依儀態、言詞、知識經歷及應變能力等項目進行綜合考評。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四)甄試總成績：

1.第一試(筆試)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%，第二試(術科)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20%，第三試(口試)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%。

2.第一試(筆試)成績、第二試(術科)成績及第三試(口試)成績依前項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。

二、 錄取標準：

(一)依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。甄試總成績相同者，則依序以筆試(1)「科目二」、(2)「科目一」原始成績之高低決定。仍同分者，以第三試(口試)成績之高低決定。仍同分者，以第二試(術科)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。

(二)第一試(筆試)「科目二：安全管理手冊、警察勤務條例、警械使用條例、刑法概要」原始成績未達 5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三)第二試(術科)跑走測試未通過者，不予錄取。

(四)第三試(口試)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柒、第一試(筆試)成績複查

一、 第一試(筆試)測驗結果評定後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，請於 107 年 6 月 4 日(星期一)14:00 至 107 年 6 月 5 日(星期二)17:00 前至本甄試專區網站申請成績複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申請流程如下：

(一)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，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(身分證號碼)及密碼。

(二)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。

(三)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，另收取新台幣 28 元郵資(如：複查一科為新台幣 78 元，複查二科為新台幣 128 元)，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，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：

1.信用卡線上刷卡：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，繳款期限至 107 年 6 月 5 日(星期二)17:00 止。

2.金融機構 ATM 轉帳：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，繳款期限至 107 年 6 月 5 日(星期二)24:00 止。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，請於繳費 2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。

3.應考人逾期繳款，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，並將進行退款；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，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。

二、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；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；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、複印答案卡(卷)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術科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。

三、 未具參加第二試(術科)資格之應考人，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得參加第二試(術科)資格之標準者，即予更正第一試(筆試)成績，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(術科)；原已具參加第二試(術科)資格之應考人，經複查發現其第一試(筆試)成績低於得進入第二試(術科)成績標準者，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(術科)資格，該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
四、 複查結果通知書於 107 年 6 月 8 日(星期五)除以手機簡訊通知外，並以限時掛號寄出。

捌、甄試結果公告

一、 第一試(筆試)結果於 107 年 6 月 4 日(星期一)14:00 公告，請應考人自行至本甄試專區網站查詢，不另書面通知。

二、 第二試(術科)結果於 107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二)14:00 公告，請應考人自行至本甄試專區網站查詢，不另書面通知。

三、 錄取名單於 107 年 7 月 2 日(星期一)14:00 公告，請應考人至本甄試專區網站查詢，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

玖、進用及待遇

一、 正取人員由國立故宮博物院寄送報到通知，依通知時間報到上班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或保留正取資格；未依通知期限報到或體檢不合格者，視同放棄，並取消正取資格。

二、 國立故宮博物院駐衛警察錄取人員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，不送銓敘部銓敘審定。錄取後試用 4 個月，月支約新台幣 35,030 元起，試用期滿考核合格予以正式進用，考核不合格者不予進用。

三、 退休撫卹資遣依據「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」及「駐衛警察人員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」辦理。

四、 錄取後如發現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偽造、變造，或其他不實情事，除須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不予進用。

五、 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項甄試錄取者，應辦理離職手續，始予進用；並依考試簡章有關規定辦理，報考人請審慎考量，倘無法配合者，請勿報考。

拾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 應考人為報名「國立故宮博物院 107 年駐衛警察隊隊員甄試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國立故宮博物院及本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、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。

二、 考試有關訊息登載於下列網站，歡迎上網查閱。

(一)國立故宮博物院網站_北院(https://www.npm.gov.tw/)　首頁焦點訊息/最新消息

_南院(http://south.npm.gov.tw/)　首頁訊息/最新訊息

(二)本院網站國立故宮博物院 107 年駐衛警察隊隊員甄試專區 (http://www.tabf.org.tw/Exam/)；洽詢專線電話：(02)3365-3666 按 1，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:00~17:30。

三、 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簡章，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，如有不符報名資格條件情事者，將不予進用。

四、 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國立故宮博物院或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五、 應考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敬請密切注意本院網頁 http://www.tabf.org.tw/所發布之相關訊息，以確認本項甄試是否延期。